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委員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葛鳴博士（「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以下所載為王博士之個人資料：

王葛鳴博士

王葛鳴博士，DBE、太平紳士，71 歲，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及公益慈善研究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博士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王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 (Davis) 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為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博士已確認 (i) 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ii) 其過去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連，及 (iii) 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王博士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13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該等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之委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4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及鮑綺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林少康先生及李慧敏女士。